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 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编

辽宁出版集团电子图书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编

辽宁出版集团电子图书公司

2004年9月第 版 2004年9月第 次印刷

开本: × 毫米 1/ 印张:

字数 : 千字 印数 :

ISBNL-FL-1286/D92 定价 :3.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新加坡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以下称为缔约双方），为了加强两国间的友好关系，促进海运合作，提高海运效益，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除文中另有规定者外，在本协定中：

1．“缔约任何一方船舶”指悬挂一方国旗，并在一方国家注册的商船。

2．“船员”指在缔约任何一方船舶上工作，并从事与船舶操作或保养有关的职责和服务，并持有该方有关主管当局颁发的本协定第八条所指的适当身份证件，并列入该船船员名单的人员。

3．“旅客”指缔约任何一方的船舶运载的，不是该船雇佣或不担任该船上任何职务，并列入该船旅客名单的人员。

4．“主管当局”指缔约任何一方指定的负责管理海上运输及其有关事务的政府部门。

5．“领土”指缔约一方的主权管辖下的地区以及邻近的领水。

第二条

应允许缔约任何一方船舶在缔约双方领土上对外开放港口之间航行，经营两国之间或两国中的任何一国与第三国之间的货物或旅客运输（以下称“商定的运输”）。

第三条

缔约任何一方航运企业经营的为缔约双方可以接受的悬挂第三国国旗的租船，也可以参加“商定的运输”。

第四条

缔约一方对缔约另一方的船舶，在两国间的商定的运输方面避免歧视性作法，并给予缔约另一方的船舶在每一方国家和第三国之间的商定的运输方面不低于第三国船舶的优惠待遇。

第五条

缔约每一方在其对外开放的港口，应给予缔约另一方的船舶以最惠国的待遇。这一规定也适用于由缔约另一方航运企业经营的悬挂第三国国旗的船舶。

本条适用于海关手续、费收和港口费、港口的自由进入和使用，以及为航运服务的所有设施，如车辆运输、库场使用、集装箱运输站以及与船舶和货物有关的其他服务，特别是涉及码头泊位、装卸设备和港口服务的安排。

第六条

本协定的各项规定不适用于国内运输。当缔约一方船舶从另一方的一个港口行驶到另一个港口而上下国际旅客和装卸国外进出口货物，不得认为是国内运输。

第七条

缔约双方应根据缔约每一方船旗主管当局正式颁发的注册证书，共同承认其船籍。

缔约双方应共同承认缔约另一方主管当局正式颁发的船舶吨位证书及其他船舶文件或缔约一方认可而缔约另一方不反对的其他文件，而不再对有关船舶重新丈量。

第八条

缔约每一方承认缔约另一方有关当局正式颁发的船员身份证件，例如海员证或海员服务证。

第九条

缔约任何一方船舶在对方港口停泊期间，另一方应按其法律和规章，允许该船船员上岸。

缔约任何一方按其法律和规章，应准许缔约另一方需要治病的船员，在医疗所需要的时间内在其境内停留。

缔约任何一方船舶的船员，由于登轮、被遣返或缔约另一方的主管当局所接受的任何其它原因，在按照对方法律和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后，可以进入或通过缔约另一方的领土。

缔约任何一方，根据其法律有权拒绝任何船员入境，即使他们持有第八条所述的船员身份证件。

第十条

缔约任何一方的船舶，在缔约另一方的领水或港口内发生海难时，该方主管当局应对船只、船员、货物和旅客提供一切援助，并尽速通知缔约方有关当局。

当从发生海难船舶上卸下或施救出来的货物和其它财产需要在缔约另一方境内暂时储存时，该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可能提供必要的设施，并对这些货物和财产免征赋税，除非这些货物和财产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销售或使用。

第十一条

从海运服务以及由缔约另一方提供的其它服务所得的收入，应以缔约双方相互可接受的能自由兑换的货币结算。该收入可用于支付在其领土内的费用，或从该国自由汇出。

第十二条

缔约双方应在其国内法规和港口规章允许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为对方提供方便，加速船舶周转，避免不必要的延误，以及尽可能加速并简化海关和港口所需要的手续。

第十三条

本协定中各项规定，不应限制缔约任何一方为维护其安全和公共卫生，或防止动植物病虫害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第十四条

缔约双方的双边海运货物，原则上应由双方的船舶承运；双方船舶在承运双边海运货物和缔约任何方与第三国的海运贸易货物中，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第十五条

为促进两国海运的发展和执行本协定中产生的问题，缔约双方的代表应在双方同意的日期和地点会晤，就缔约任何一方所提出的建议进行讨论。

第十六条

缔约双方应通过海运合作，积极促进两国经济和贸易关系的发展。

第十七条

如果缔约双方就本协定的解释和适用方面发生争议，双方应设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缔约任何一方如欲终止本协定，该方应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则本协定在缔约另一方收到该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终止。

本协定于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在新加坡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新加坡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林祖乙

马宝山

(签字)

(签字)